

《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王月宏报道《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沈阳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通过,经辽宁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批准,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12月9日,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沈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孟昭贵介绍立法的基本情况,并就法规的贯彻实施提出意见。

近年来,沈阳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先后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2024年1月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但同时沈阳市知识产权工作也存在创造质量不高、运用效益不佳、协同保护机制不完善、公共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加之国家层面民法典、商标法等涉及知识产权领域法律的修订完善,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制定《条例》,对全面规范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活动,激发创新活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条例》共五章四十二条,结构设置为

总则、保护、促进、服务和附则。

关于各相关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条例》第六条规定,市和区、县(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依法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版权、文化旅游广电、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职责。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卫生健康、金融、数据、海关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相关工作。这样规定,明确了市和区、县(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及其他各有关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的职责,有利于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本市建立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严格保护知识产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

境。这样规定,有利于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效能,为我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这样规定,有助于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新动能。

关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市和区、县(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拓展公共服务平台一站式服务功能,面向政府决策、产业发展、成果转化等开展特色增值服务。这样规定,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提供强有力支撑。

《条例》紧密结合沈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上位法作出必要细化和补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扎实推进法治沈阳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

铁西区闲置地块 变身便民车位

本报讯 记者张阿春报道近日,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14-1地块围挡拆除暨停车场改造项目正式竣工投用。新增机动车停车位161个,有效释放公共空间资源,极大缓解了周边小区及沿线道路的停车压力。

据了解,该地块曾处于闲置状态。随着周边小区入住率逐步提升,私家车保有量逐年增多,“停车难”“占道停”成为困扰居民出行的民生痛点,群众改善居住环境、增设停车位的需求日益迫切。

为切实回应群众期盼,沈阳市铁西区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将该地块改造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统筹推进围挡拆除与闲置地块盘活利用工作。按照“部门联动、分工协作”工作原则,铁西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区城管局联合发力,高效完成地块外围围挡及围墙拆除工作;区属国资公司主动担当主体责任,全额投入建设资金并负责停车场项目实施,于今年8月正式启动施工。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遵循规划设计标准,对地块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在清除残土垃圾、平整场地基础上,实施水泥硬覆盖处理,同步配套建设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确保停车场使用功能完善、便民实用。改造后的停车场总占地面积4722.88平方米。“拆掉原来的围挡,现在新建了停车场,停车不用再在小区周边绕圈‘抢车位’了,家门口的环境也更舒心了!”昔日闲置地块已变身整洁规范的便民停车场,车辆停放有序规范,周边居民纷纷称赞。

沈阳市铁西区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下一步,铁西区将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聚焦群众需求痛点难点,加大闲置地块盘活利用力度,统筹推进围挡拆除、环境整治与民生设施建设,不断打造更多便民利民的城市公共空间。

2025年居家适老化 改造“焕新”活动暂停

本报讯 记者赫巍利 王迪报道12月8日,沈阳市民政局发布公告,对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活动作出调整,自12月10日17时起暂停该活动,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沈阳市民政局近日发布公告,为进一步优化活动安排,经研究决定,对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活动进行调整。

公告明确,自2025年12月10日17时起,将暂停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活动,后续活动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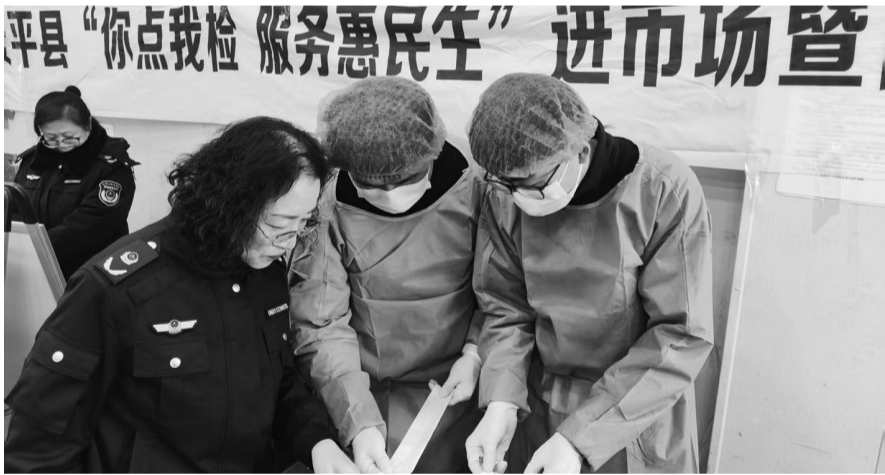
沈阳市民政局特别提醒,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活动的销售企业(门店),需及时将公告内容传达给参与活动的消费者,确保消费者知晓活动暂停信息,避免因信息不畅造成不必要的困扰。

今年已完成“你点我检”16811批次

本报讯 记者朱柏玲报道12月8日,沈阳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康平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进市场活动,这是邀请市民通过“你点我检”民意征集系统参与点选的第二十六站。

活动现场创新采用“随点随抽、即抽即检、立检立报”模式,邀请消费者代表与监管人员、检测人员共同深入集市摊位,由消费者随机指定检测对象和摊位,检测人员现场取样、登记封样后,在快检室门口开展快速检测,检测结果第一时间在现场公示板公布。本次活动共接受群众咨询50余人次,对消费者指定的黄瓜、芸豆、生姜等农产品开展农药残留快速检测20批次,结果均为合格。

今年以来,沈阳市市场监管局深入推进“你点我检”长效工作机制,坚持常态化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全年已完



12月8日,“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进市场活动现场。 沈阳市市场监管局供图

成“你点我检”监督抽检16811批次,不合格385批次。对抽检不合格食品,监管部门均严格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全链条排查

风险隐患,抽检结果已通过沈阳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切实以公开透明的监管举措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9城区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上调

本报讯 记者王月宏报道为深入贯彻落实民生保障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提升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让特困群体共享发展成果,沈阳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对全市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进行全面提标,以更坚实的财政保障为特困人员筑牢生活“安全网”。

分类上调标准,保障水平再提升。本次调整按区域分类优化照料护理标准,覆盖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类特困人员。和平区等9个城区提标后,照料护理月标准区间由191元至

1146元上调至210元至1260元;辽中区等4个县(市)同步优化,月标准区间从164元至984元提升至190元至1140元。此次提标兼顾区域发展差异,既稳步提高保障额度,又精准匹配不同照料需求,让每一位特困人员都能感受到政策暖意。

财政精准发力,资金保障强支撑。为确保提标政策落地见效,积极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特困群体需求,落实提标新增财政支出约698万元,全年预计投入5687万元专项用于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支出,确保政策红利及时精准直达

特困人员。

强化监管效能,资金使用提质效。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照料护理资金使用全流程跟踪,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强化使用情况核查,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实处,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让特困人员真正受益。

下一步,沈阳市财政局将继续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动态优化保障标准,切实解决特困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为特困人员提供更实在、更有力的生活保障。